

# 关于珠海（阳江）合作共建园区港口生活配套区首期商务写字楼、公寓、酒店、商业街、公交首末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珠海（阳江）合作共建园区港口生活配套区首期商务写字楼、公寓、酒店、商业街、公交首末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珠海（阳江）合作共建园区港口生活配套区首期商务写字楼、公寓、酒店、商业街、公交首末站工程位于珠海（阳江）合作共建产业园区 A3 地块内。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9323.60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 53481.63m<sup>2</sup>，计容建筑面积 50626.72m<sup>2</sup>，不计容面积 2854.91 m<sup>2</sup>。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 栋 12 层（地下 1 层）商务写字楼 15291.44m<sup>2</sup>、2 栋 11 层公寓 18965.99m<sup>2</sup>、1 栋 8 层酒店 9078.60m<sup>2</sup>、1 栋 2 层公交首末站 589.84m<sup>2</sup>、1 栋 4 层商业街 9555.76m<sup>2</sup> 及其他配套公用设施、停车场和绿化景观等。项目总

投资 30967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303.4 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 9.8%。

二、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，认为《珠海（阳江）合作共建园区港口生活配套区首期商务写字楼、公寓、酒店、商业街、公交首末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评价环境要素、标准、因子基本合适，评价方法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经局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，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；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，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

五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则按其

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。

七、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、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，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

2018年10月8日